

数字城市基层治理的效能困境与解释：一个“技术-制度-组织”框架

郑元尧

(南京理工大学, 江苏省南京市, 210094; yuanyao_zheng@njjust.edu.cn)

摘 要：数字技术驱动的治理转型重塑了城市基层治理的实践形态，但技术赋能与治理效能的系统性矛盾亟待理论阐释。基于“技术-制度-组织”整合性框架对长三角地区先行试点城市进行分析，发现技术通过数据化与算法化重构治理本体，引发治理经验的符号化压缩与认知遮蔽效应；制度调适滞后于数字生态系统流动需求，导致规则锁定与合法性双重侵蚀；科层组织的刚性结构与数字治理网络化拓扑的张力，催生权责配置失衡与能力适配缺口。三者互动失衡耦合为“理性闭环-适应失能-结构错配”的系统性困境。破解这一困境要构建动态弹性制度框架以平衡技术迭代与制度调适的节奏差异；以“数字能力-治理责任”匹配为核心重构权责配置机制；推动技术伦理导向的治理模式转型，保留非量化治理资源的嵌入空间。

关键词：数字技术；基层治理；治理效能；数字悬浮；技术理性

引言

“城，所以盛民也。”新一代数字技术的快速发展对个人和社会产生了广泛而深远的影响，数字化智慧化已成为城市基层治理转型的必然趋势。《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明确指出，要加快数字化发展，建设数字中国，提升公共服务、社会治理等数字化智能化水平，构建数字社会、数字政府，以更好服务人民群众。在政策导向与实践取得阶段性成果的双重推动下，城市基层治理中的数字技术被赋予了一切可能的想象[1]。然而，数字技术的应用与旧有的治理体系冲突频频，出现了诸如“数字悬浮”、“数字负担”、“数字负能”等现象，引发了实务界和学界的广泛关注与探讨。所谓“数字悬浮”，是指数字技术虽已嵌入基层治理系统，却未能真正落地生根，难以有效回应复杂多变的治理需求；“数字负担”则表现为数字工具在提升效率的同时，反而加重了基层工作人员的事务性压力；“数字负能”则指技术应用偏离治理初衷，甚至产生反向治理效应。这些现象不仅揭示了技术与制度之间的张力，也反映出组织结构在应对技术变革时的局限。

1 文献回顾与问题提出

既有研究从“技术-制度”和“技术-组织”两个维度构建了系统的分析框架。“技术-制度”的互构关系呈现显著的动态非线性特征，制度环境通过显性与隐性的双重路径规训技术应用边界：其一，非正式制度对技术效能的隐性规制。杨斌与马亮认为组织惯例通过“关系介入”形成决策路径依赖，导致数字平台的感知系统产生信息过滤效应；部门间非正式协调机制形成的“默契阈值”使得跨系统数据共享陷入“制度性沉默”[2]。这种隐性制度网络构成技术深度嵌入的“玻璃天花板”，使得敏捷治理的动态响应机制异化为“制度缓冲带”。其二，正式制度对技术创新的显性约束。朱光磊与黄雅卓指出，“职责同构”体制下行政发包的刚性传导迫使基层将数字工具异化为“压力转嫁装置”，技术赋能的制度空间被压缩为“政策执行缝隙”[3]。这种制度刚性在数字乡村治理中尤为突出，标准化治理术与乡土社会情境的张力导致“数字悬浮”[4]，折射出韦伯式理性化进程与地方性知识体系的深层冲突。同时，技术对制度变迁的反向塑造呈现差异化路径。在治理结构层面，数字痕迹管理催生“制度增密”现象：叶继红认为基层治理的数字化流程再造形成“制度嵌套”效应，原有科层考核体系被解构为“数据包络网络”，催生“数字锦标赛”新型激励模式[5]。在价值

规范层面，“人民算法”的建构标志着技术伦理的制度化转向[6]，需求识别算法通过将“抽象人民”转化为“具象群体”，推动政治话语体系向治理操作逻辑的实质性转化。这种双向互构在时空维度呈现非对称性，技术冲击带来的制度变迁具有“断裂均衡”特征，而制度对技术的驯化则遵循“渐进调适”路径[7]。

“技术-组织”的适配过程本质上是技术理性与行政理性的话语权博弈，这种博弈在治理实践中衍生出三重结构性矛盾：其一是技术标准化与治理情境化的张力。吴建南等指出行政发包制下数字化场景的目标模糊性导致技术系统与治理需求出现认知错位，基层被迫发展出兼具界面操作与传统方式的“系统双轨制”应对策略[8]。这种“技术脱嵌”现象在网格化管理中表现为“前台数据完美”与“后台治理赤字”的悖论[9]，暴露了技术预设的理想型治理模型与现实治理生态的结构性隔阂。其二是技术赋能预期与组织承载能力的落差。安永军指出高强度技术应用引发的治理虹吸效应导致技术系统对基层注意力的过度攫取形成“治理带宽超载”，而上级部门的考核导向偏移催生“二阶治理替代”[10]。这种能力-责任失衡在压力型体制下被指数级放大，钟伟军指出基层干部在“数字留痕焦虑”与“治理实效困境”的双重挤压下，发展出“策略性应付”与“创造性合规”等组织行为变异[11]。其三是技术迭代速度与组织学习周期的错配。孙宗锋与丛楷力认为，碎片化数字系统产生的“技术债务”、数字素养落差导致的“能力鸿沟”以及路径依赖引发的“创新锁定”，共同构成了组织数字化转型的障碍[12]。这种错配在政府数据共享实践中表现为技术先行与制度滞后的典型困境，如区块链等新技术的部署往往超前于数据权属界定、隐私保护等制度安排，导致技术创新陷入“制度真空”[13]。

质言之，数字城市基层治理的效能困境具有复杂的形成机理。尽管既有研究为理解数字治理困境提供了重要洞见，但“技术-制度”、“技术-组织”的二元分析范式难以捕捉技术、制度、组织三者动态互构的复杂性，易存在解释性细节的丢失。因此，本研究将“技术-制度-组织”三者置于同一理论平面并分析三者的互动、演化与耦合，试图为数字城市基层治理的效能困境提供一个系统性的分析视角。

2 理论基础、研究框架与方法选择

2.1 理论基础与研究框架

数字城市基层治理的核心过程是技术与制度、组织的互动、演化与耦合。“技术-制度”互构强调两者之间并非单向决定关系，而是双向互动、共同演进的关系[14]。简·芳汀提出的“被执行的技术”[15]表明技术的实际应用离不开具体的制度环境。同样的，“技术-组织”互构认为技术与组织在双向互动中进行非线性的演化，技术的发展影响着组织结构和行为，同时组织的需求、结构和文化也影响着技术的采纳、应用和发展[16]。但是，无论是“技术-制度”互构还是“技术-组织”互构，都倾向于两者的互动引发或导致了第三者的变化，体现了一种互动过程的历时性。事实上，技术应用导致组织或制度任意一方的改变都会触发另一方的变化，没有严格意义上的先后区分，互动过程具有共时性的特征。因此，将“技术-制度-组织”三者置于同一理论平面进行分析具备理论与实践上的合理性。

海德格尔的技术哲学聚焦于技术的本质及其对人类存在方式的影响。技术是一种“揭示”的过程，它通过特定的框架展现世界的存在[17]。技术不仅仅是人类使用的工具，而是塑造了人类与世界的关系。技术通过其存在方式和知识生成方式，试图定义治理现实。然而，基层治理的现实是复杂且模糊的，充满了不确定性、多样性和地方性知识。技术的存在方式和知识生成方式往往试图将这种复杂性简化为可量化、可计算的形式，从而与基层治理的现实产生了本体论和认识论上的冲突[18]。从本体论的角度看，技术试图将治理现实还原为数据和算法，忽视了治理中不可量化的社会、文化和历史维度；从认识论的角度看，技术通过其知识生成方式塑造了一种“技术理性”，这种理性可能排斥其他形式的知识，如经验、直觉和地方性智慧。

福柯的知识-权力理论则聚焦于技术如何通过知识生产塑造权力关系。在《规训与惩罚》中，福柯分析了现代社会中权力如何通过技术化的知识生产（如监视、分类和规训）来行使[19]。他认为，知识不是中立的，而是权力关系的产物。技术通过数据收集、分析和算法决策，生成了一种新的知识形式，这种知识形式不仅定义了治理的现实，还塑造了治理中的权力关系。福柯在《知识考古学》中进一步指出，知识生产的过程总是与权力交织在一起，技术通过其知识生成方式不仅定义了什么是“可知的”，还定义了什么是“可行的”，从而限制了治理的可能性[20]。这种冲突在基层治理中表现得尤为突出，技术治理的形式化效率虽有

提升，却可能导致治理实践与真实需求间的偏差或进一步加剧权力分配的不平等。福柯在《权力的微观物理学》中强调，权力通过技术化的知识生产渗透到社会的各个层面，塑造了治理主体的认知方式和行为模式[21]。技术通过其知识生成方式不仅定义了治理的现实，还塑造了治理主体的认知框架，从而影响了治理决策的边界和可能性。

海德格尔的技术哲学与福柯的知识-权力理论虽在方法论和核心关切上存在差异，但二者在本体论与权力效应层面的互补性为置于同一理论平面的“技术-制度-组织”提供了双重解释维度。前者揭示了数字技术如何重构治理存在的本质形态，后者则解释了技术通过知识生产重塑制度规则与组织权力的动态过程。二者的理论协同既覆盖了技术对治理本体的形塑作用，又剖析了技术嵌入引发的制度与组织变革，共同构建了技术、制度、组织互动失衡的解释逻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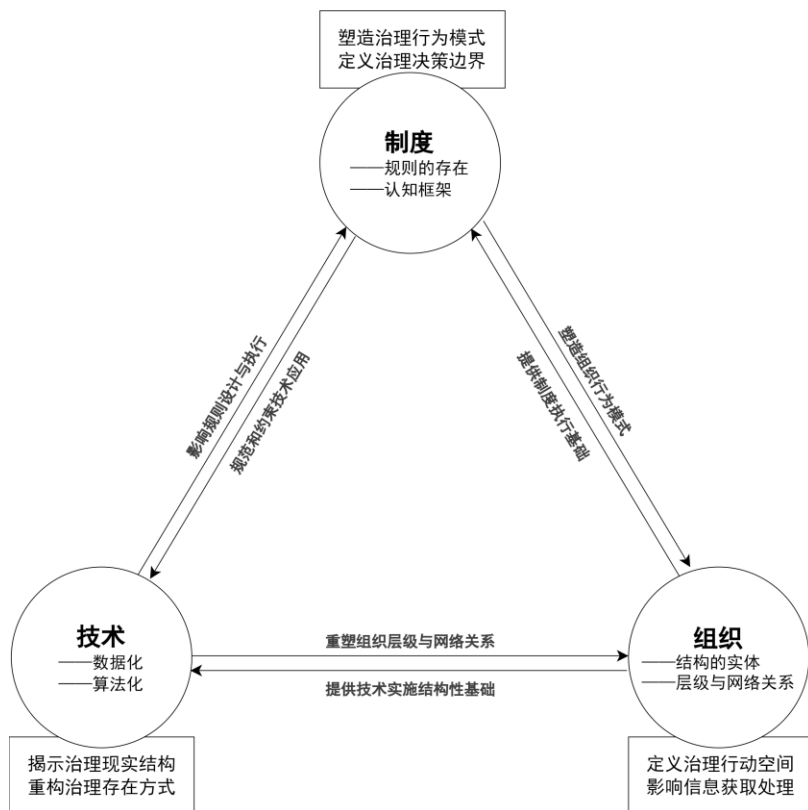


图1 “技术-制度-组织”框架

基于以上阐述，本文构建了一个“技术-制度-组织”框架（见图1），试图系统分析数字城市基层治理的效能困境。技术通过其客观性和执行性，揭示了城市基层治理的现实结构；通过数据化和算法化，重构了城市基层治理的存在方式。制度作为规则的存在和认知的框架，塑造治理行为模式的同时也定义了治理决策的边界和可能性。组织作为结构的实体，通过其层级和网络关系，定义了治理行动的空间和边界，影响了治理主体对信息的获取和处理方式。技术通过数据驱动影响制度规则设计与执行，制度则为技术的应用提供规范和约束；组织为技术的实施提供结构性支持，技术应用则为重塑组织的层级与网络关系提供了契机；制度通过规则塑造组织的行为模式，组织则通过结构落实制度的执行。三者相互作用，共同构建了城市基层治理的复杂图景。

2.2 研究方法、样本选择与数据收集

分析方法：本研究采用访谈调查法，对工作试点的相关单位人员进行半结构访谈，涵盖工作现状、建设方案、问题困境和未来规划等方面，为研究提供充实的一手资料；采用案例研究法对选取的样本城市进行同质性与异质性分析，系统挖掘效能困境的形成机理。

样本选择：本研究选取了长三角地区的数个核心城市作为案例样本，遵循典型与深度个案抽样原则。样本城市通过“城市大脑”、“一网统管”等全国先行试点，在数字城市治理的多领域多场景中取得了显著进展，实践过程更完整、细节更丰富。地域空间上的近距离便利了调研工作的开展，以及对调研单位提供信息的亲身验证，增强了研究的参考价值。

资料来源：为保证数据的全面性和可靠性，本研究严格遵循多来源数据收集原则。一手数据主要来自2023年7月至2024年12月的数次实地调研，涵盖文本、音频、图片等多种形式。二手数据则包括调研单位提供的内部报告、档案文件和宣传资料等，并在研究后期开展了数次线上回访，以确保数据的多样性和时效性。

3 治理效能的生成困境：技术、制度与组织的互动失衡

技术嵌入引发的治理效能困境本质上源于技术、制度与组织三要素在互动过程中形成的系统性张力。三者虽在理论层面存在互构，但在实践场域却因演化逻辑的异质性产生结构性摩擦：技术遵循效率优先的加速迭代逻辑，制度强调稳定导向的渐进调适路径，组织则受制于科层惯性的路径依赖机制。这种差异化的演化节奏导致三者互动呈现非对称性特征——技术冲击引发的制度变迁需求与组织变革诉求难以实现同步响应，而制度刚性与组织惰性又反向抑制技术潜能的充分释放。三者的互动失衡并非独立作用于治理系统，而是会产生乘数效应：技术嵌入通过重构治理本体动摇制度运行的认知基础，制度调适滞后通过规则锁定效应阻碍组织变革进程，而组织惯性又通过行为选择机制强化技术应用的异化路径，最终在治理实践中耦合为效能困境的整体性表征。

3.1 治理情境与技术理性的本体冲突：数据转型与认知遮蔽的双重效应

长期以来，城市基层治理都具备显著的模糊性特征。基层一线处于治理体系的末梢，一方面，基层一线干部面对的是认知水平、价值观念和诉求特点异质性明显的居民群体，治理事项复杂纠缠、多元多变，难以被条理明晰的权责清单体系准确归类和覆盖；另一方面，在权力配置与资源分配的双重制约背景下，基层治理体系倾向于采用非正式制度框架下的弹性治理策略，以有效应对诸如信息不对称性问题、权责划分不清晰以及治理责任超负荷等多重治理挑战。在此行动情境下，作为行动者的基层一线干部展现出高度的策略灵活性与政策适应性，确保在贯彻上级政府治理导向的同时合理规避直接性的制度约束，维持管理与决策过程必要的动态调整空间。但数字平台的应用使得一线治理实践被置入理性与简化的治理逻辑，对基层治理的过程与结果提出了诸如可识别、可归类（如标签化）的刚性要求，不可避免地产生一定的冲突。技术对治理过程的干预首先体现为理性逻辑主导的程序化控制。以“城市大脑”三级平台（市-区-社区）为例，其通过标准化流程与实时数据监控，将基层治理严格纳入科层指令的数字化传导链条。上级政策以精准化、透明化的数字形态逐级下达，治理活动全程可追溯，基层干部的自由裁量空间被压缩至技术系统的预设框架内。这种刚性控制不仅固化了“支配-服从”的被动执行文化，还迫使情感动员、非正式协商等传统治理策略让位于机械化的流程操作。当治理过程被简化为数据输入与指令输出的机械循环，价值判断便让位于概率计算，治理弹性随之丧失。程序化控制的深化进一步催生了简化逻辑对治理问题的符号化压缩。数字平台通过算法将居民诉求、社区矛盾等多元议题，抽象为“响应率”、“满意度”等量化指标，此类指标虽便于绩效评估，却难以捕捉治理中的情感互动、利益博弈等质性维度。以某县“吹哨-报到”系统为例，尽管投诉处理时长被压缩至24小时，但居民对程序合规却实质无效的解决方案仍是怨声载道。量化指标与真实治理效能间的偏差，暴露了技术简化逻辑与治理复杂性的根本冲突。理性逻辑与简化逻辑的叠加效应，共同构成技术理性对基层治理的挤压。前者通过程序化控制压缩治理弹性，后者通过符号化压缩扭曲治理认知。当技术既定义“如何

治理”（过程控制），又定义“治理什么”（问题压缩），数字基层治理便可能陷入“理性闭环”的自我强化困境，即技术越追求精确，制度与组织的适应性失能越凸显；适应性失能越严重，技术依赖越加深。

质言之，数字技术通过治理数据化转型重构了城市基层治理的本体形态，其核心在于将治理对象转化为可计算的数据实体，使治理活动呈现指标化治理的技术特征。技术理性以精确化、标准化的存在方式与知识生成逻辑试图定义治理现实，本质上是通过数据编码与算法建模构建一种技术化的治理本体。然而，基层治理的复杂性与模糊性本质与这种技术化本体之间形成了双重冲突，数据实体对治理对象的符号化表征消解了社会关系的动态性与情境性；而算法生成的“可计算知识”系统性遮蔽非结构化治理经验，导致治理认知陷入技术决定论的简化范式。这种冲突进一步压缩了基层治理必需的弹性空间，不仅造成治理知识的结构性失真——表现为量化指标对质性经验的系统性替代，也导致了治理现实的符号化扭曲。技术执行过程中的认知遮蔽效应最终使价值判断让位于概率计算，形成治理理性的自我闭环。

3.2 制度调适与技术嵌入的过程失衡：适应失能与规训强化的复合困境

技术迭代的指数级速度与制度变革的渐进性逻辑间存在结构性错位。这种矛盾并非简单的线性滞后关系，而是科层制治理体系与数字治理生态系统内在张力的多维映射。

技术嵌入的过程本质上是一场治理工具与治理秩序的双重变革。技术系统通过数据采集、算法建模与智能响应重构治理流程的同时，也在解构传统科层制的权威结构与行动逻辑，韦伯式科层制赖以维系的层级节制、文书档案与程序主义在数字治理场景中遭遇挑战。如某市级新一代政务云平台已初步建成，但数据调用仍需通过线下公函逐级审批，跨部门协作效率低下，若某部门申请多接口数据，则需向多个数据归属单位发函申请，流程繁琐且耗时漫长。这种矛盾并非技术能力不足所致，而是科层制维系其治理行为模式的必然选择。纸质公函的物理痕迹、签章流程与档案留存构成了传统责任追溯的制度化凭证，但在数字化环境中异化为“数字科层制”的新型控制技术。同时，中国行政体系特有的“条块分割”结构与数字治理的跨部门数据整合需求形成深层次冲突。当某部门申请多接口数据时需向多个归属单位发函的繁琐流程，实质是部门主义对数据主权的变相维护，暴露出“风险控制优先”与“治理效能优先”的价值排序困境。更值得注意的是，数字技术的工具属性正系统性挤压价值理性空间。智慧社区中的生物识别数据应用困境表面源于法律指引缺失，实则折射出技术工具理性对隐私权价值的侵蚀——当“技术可行性”主导决策时，制度系统往往被迫通过事后修补性规范应对伦理风险，形成“技术应用-制度追认”的被动适配模式。

既有制度框架的惯性对数字技术进行强势规训，使得技术嵌入非但未能触发治理革新，反而通过数字化改造形成了对传统模式的强化。上级部门通过数据追踪和任务分解技术，将政策目标转化为更精细的数字化考核节点，使得传统“层层加码”的治理逻辑获得技术赋能。多地既有的权责分配模式被编码为技术系统的运行规则，而算法黑箱化又进一步遮蔽了制度缺陷的可见性。这种“技术理性+行政惯性”的混合形态，导致治理负荷呈现非预期性增长，基层既要应对技术系统产生的超额信息流，又需维持传统治理模式的运行效能。福柯揭示的规训机制在数字时代演进为更隐蔽的“算法治理术”，其通过将制度惯性转化为技术必然性，最终在治理效能提升的表象下掩盖了权责关系的系统性失衡。

3.3 组织变革与技术驱动的结构矛盾：科层理性与数字逻辑的互构困境

数字技术对治理组织的重构正在引发深层的制度性裂变，这种变革超越了工具理性优化的范畴，实质上是科层理性与数字逻辑的结构性碰撞。这一矛盾源于两种治理范式的内在张力，即科层制依托层级节制、专业分工与程序规范形成的稳态治理体系与数字技术驱动的去中心化、网络化治理生态之间存在目标导向、权力配置与运行逻辑的显著差异。两者的相互作用不仅塑造了治理主体的行为模式，更引发组织结构的功能适配危机与权力再分配冲突。

科层理性表现出强烈的路径依赖特征与数字逻辑的创新诉求形成结构性冲突。科层制通过垂直管理体系构建的权责边界，在数字化进程中遭遇跨部门协同与数据共享的技术解构需求。以“一网统管”平台建设为例，技术系统虽能实现数据处理的自动化，但决策闭环仍需依赖传统人工审批流程，反映出科层组织通过制度框架规训技术应用的典型特征。这种“创新锁定”现象导致数字技术的开放性与灵活性被科层刚性的规则体系所消解，形成技术赋能与制度约束的治理悖论。组织结构的权力重构矛盾则凸显于数字逻辑的扁平化诉

求与科层权威层级的对抗。数字技术通过算法优化与数据驱动建立的横向协作机制，与科层组织自上而下的指令传导体系产生剧烈碰撞，其具象化为基层治理实践中呈现的“前台数字化”与“后台科层化”二元对立。数字平台虽赋予基层事件处置的技术工具，但决策依据仍须遵循科层逻辑逐级核验，导致技术赋能效力被繁琐的行政流程损耗，催生数字留痕的形式主义与治理实效弱化的双重困境。技术驱动的组织重构遭遇科层惯性从责任转嫁、规则增密到文化惰性的系统性抵抗。智能考核系统带来的基层数据填报压力、制度增密引发的操作形式化、治理主体对技术替代的经验质疑共同构成组织变革的缓冲层。这种抵抗机制本质上是科层系统维持权力稳态的自组织反应，通过责任边界重构、规则体系强化和价值观念渗透，将技术变革约束在既有制度框架内。两种治理逻辑的互构失衡最终导致多维度的耦合危机。效能层面，技术应用的表面增效难以突破制度性缺陷的实质制约，部分政务服务数字化改进出现未能显著提升群众满意度的期刊；权力维度，数据监控技术强化了上级对基层干部的隐形控制，基层自主决策空间呈现技术性压缩特征；适应维度，科层组织学习滞后与数字技术快速迭代形成发展时差，加剧了治理体系的结构性紧张。

4 结论与讨论

本文基于“技术-制度-组织”整合性框架的系统分析表明，数字城市基层治理的效能困境本质上是技术迭代、制度调适与组织变革三者非协同演化引发的治理系统失序。研究揭示了三重递进式困境生成机制：技术重构治理本体引发的认知异化构成基础层困境，制度调适滞后导致的规则锁定形成中间层障碍，组织变革迟滞引发的结构张力构成执行层阻滞。这种复合型困境在治理实践中呈现出自我强化特征——技术理性主导的治理本体重构通过认知遮蔽效应消解制度调适的认知基础，制度惯性通过规则锁定效应阻碍组织变革进程，而组织惰性又通过行为选择机制固化技术应用的异化路径，最终形成“理性闭环-适应性失能-结构性错配”的治理系统负向循环。

本研究主要有两点贡献：其一，突破了“技术-制度”或“技术-组织”的二元分析范式，通过“技术-制度-组织”的整合性框架系统揭示了治理效能困境的生成机理；其二，融合技术哲学与知识-权力理论，结合案例实证从本体论与认识论层面深化了对技术嵌入治理过程的批判性认知。在实践层面，研究为破解数字基层治理困境提供了方向性启示：第一，构建技术适配的弹性制度框架，通过动态立法与包容性政策设计弥合技术迭代与制度变革的节奏差异；第二，以“数字能力-治理责任”匹配为核心重构权责配置机制，通过技术培训与激励机制消解基层干部的技术避责策略；第三，重塑技术应用的伦理导向，保留非量化治理资源的嵌入空间，通过人机协同机制实现技术理性与经验智慧的动态平衡。

数字技术驱动的基层治理变革既是机遇也是挑战。唯有正视技术、制度与组织互动中的系统性矛盾，在技术赋能中保持治理本体的复杂性敬畏，在制度演进中构建适应性规则框架，在组织转型中实现科层韧性与数字能力的动态平衡，方能真正推动基层治理从“数字悬浮”走向“数字共生”，为数字中国建设提供坚实的治理基础。

资助项目

教育部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202410288093Z）

参考文献

- [1] 韩志明. 技术治理的四重幻象——城市治理中的信息技术及其反思[J]. 探索与争鸣, 2019(6): 48-58, 157+161.
- [2] 杨斌, 马亮. 数字技术驱动的敏捷治理缘何受阻：非正式制度视角下的案例研究[J]. 电子政务, 2024(12): 15-26.
DOI:10.16582/j.cnki.dzzw.2024.12.002.
- [3] 朱光磊, 黄雅卓. 从“职责同构”到政府职责体系：基层负担过重现象的生成与破解[J]. 中国行政管理, 2024(4): 6-15.
DOI:10.19735/j.issn.1006-0863.2024.04.01.
- [4] 丁波. 数字赋能还是数字负担：数字乡村治理的实践逻辑及治理反思[J]. 电子政务, 2022(8): 32-40.
DOI:10.16582/j.cnki.dzzw.2022.08.003.

- [5] 叶继红. 数字技术赋能基层治理的逻辑、困境与路径[J]. 北京联合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 2024(5): 80-86.
DOI:10.16255/j.cnki.11-5117c.2024.0053.
- [6] 何艳玲, 蒋良竹. 人民算法: 如何理解治理过程中的“人民”[J]. 治理研究, 2024(3): 4-23, 157.
- [7] 邱泽奇. 技术化社会治理的异步困境[J]. 社会发展研究, 2018, 5(4): 2-26, 242.
- [8] 吴建南, 王亚星, 陈子韬. 从“增负减能”到“减负增能”: 基层治理数字化转型的优化路径[J]. 南京社会科学, 2023(7): 86-93.
- [9] 金江峰. 算法规制: 技术嵌入下的“一线治理”秩序——基于网格化治理的分析[J]. 电子政务, 2023(12): 66-80.
DOI:10.16582/j.cnki.dzzw.2023.12.006.
- [10] 安永军. 应用强度: 技术治理效率悖论的一种新解释——基于B市“12345”热线的实践分析[J]. 探索, 2022(1): 149-162.
DOI:10.16501/j.cnki.50-1019/d.2022.01.004.
- [11] 钟伟军. 技术增负: 信息化工具为什么让基层干部压力重重?——基于扎根理论的探索性研究[J]. 电子政务, 2021(10): 116-124. DOI:10.16582/j.cnki.dzzw.2021.10.010.
- [12] 孙宗锋, 丛楷力. 数字赋能何以变为基层数字负担?——一个整合性分析框架[J]. 行政论坛, 2024, 31(2): 135-145.
DOI:10.16637/j.cnki.23-1360/d.2024.02.001.
- [13] 张雪帆. 数字治理中的行政伦理悖论: 非偏好特性的挑战与反思[J]. 行政论坛, 2024, 31(5): 130-137.
- [14] 陈振明, 张树全. 技术与制度互构关系转换及其对公共治理的影响[J]. 公共管理学报, 2023, 20(4): 1-12, 168.
- [15] [美]简·芳汀. 构建虚拟政府: 信息技术与制度创新[M]. 邵国松, 译.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4.
- [16] 翁士洪. 技术驱动与科层统合: 城市治理数字化转型的交互机制[J]. 中国行政管理, 2023(6): 42-50.
- [17] HEIDEGGER M. The question concerning technology[M]. New York: Harper & Row, 1977.
- [18] HEIDEGGER M. Being and time[M]. Translated by John Macquarrie and Edward Robinson. New York: Harper & Row, 1962.
- [19] FOUCAULT M. Discipline and punish: The birth of the prison[M]. Translated by Alan Sheridan. New York: Vintage Books, 1977.
- [20] FOUCAULT M. The archaeology of knowledge[M]. Translated by A. M. Sheridan Smith. New York: Pantheon Books, 1972.
- [21] FOUCAULT M. Power/knowledge: Selected interviews and other writings, 1972-1977[M]. Edited by Colin Gordon. New York: Pantheon Books, 1980.